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星期三）發行 第7032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7032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8

貳、總統聘書.....8

參、國家安全局令

- 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8

肆、專載

- 總統頒授副總統蕭萬長勳章典禮.....11

伍、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1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任命趙麗卿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呂秋琴為行政院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李秀金為行政院會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會計長。

任命陳勁欣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周文玲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黃凱葦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簡希文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阮娟娟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李明鑫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欽育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媛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呂嘉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蔡明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國屏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金筱輝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施慧敏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林進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王有義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鳳山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趙守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方國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柳章峰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白又謙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莊淑芳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鉅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中友、李東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駿昇、褚國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憶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特派何寄澎為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任命劉昌文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吉

良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阮清華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馬小惠、林秀燕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郭曉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治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福添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林肇華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曾清煙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

任命蔡明吟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玉垣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黃淑媛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何俊英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陳泉錫、楊合進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鄭輝彬、許啟義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彭坤業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黃書益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啟賜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吳承鴻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賴秀琴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李大竹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簡文拱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黃萬順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建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吳傳平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蔡國禎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陳佳秀、林鳳師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李君禮、曾佩如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派陳景池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

任命陳力魁、胡逸嫻、陳昆霖、李聖堯、楊皓量、李希嶽、蔡榮杰、賴珮玲、鄭世寶、才江凌、楊義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光麒、王淑蘭、李孟真、洪淑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金標、常光明、李威湘、蔡耀東、陳博林、蘇恒輝、董哲佑、韓志翔、翁浩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森木、苑舉誠、陳煒仁、張玉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金樹、李雙興、王藝明、方淑惠、陳文信、林永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恆毅、林宥均、郭奇芬、王淑芳、蔡秀英、洪培雯、劉諭靜、林丁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婉瑩、張宏銘、張國忠、王榮貴、于櫻銘、張世紘、楊俊源、鄭美玲、韋國忠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8 日

任命王建中、尹登賢、李煌山為警監四階警察官，邱寬愉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陳柏仁、王湘茹、潘正立、林俊良、黃冠魁、李弘笛、朱鈺政、鄭永旺、李榮達、蔡佺激、許明哲、彭曹、李承樺、陳韋仁、吳國賢、朱弘志、許煒培、廖力緯、張健新、葉文獻、何思義、林文明、邱忠勝、李裕璋、黃仕維、張依君、陳長城、王明達、邱奕錦、范萬書、趙振東、陳明輝、張正雄、邱明光、王民毅、周志清、黃界揚

、施淳華、郭潤坤、陳世恩、黃義收、蔡閔名、莊明政、送明昌、劉慶禮、劉信岳、吳明鴻、吳鎮尼、吳彩虹、陳鼎文、鍾景琳、吳明期、崔宛傑、莊建進、涂金銘、林武宏、耿鳳家、高國育、周俊吉、陳健男、柴天浚、王永豐、唐榮、辛順安、蔡旻栓、潘善化、李木榮、倪德芳、郭學縣、曾俊和、施正木、李文村、雷浩坤、朱泰良、孫福穗、許清智、陳耀雲、潘志雄、林明樹、黃義峰、曾迎亮、郭約翰、鄭坤原、陳和平、邱森原、潘明祥、馮曉華、葉慶瑞、鍾瑞鋒、陳賜明、盧建名、黃登羣、王乃強、董晉廷、邱世雄、張呈兆、薛正忠、林家裕、黃文鴻、鍾桂煌、張瑞容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任命劉利達為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秉晟為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饒世文為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梁東波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周崇聖為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羅明堂為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江怡蓁、陳翠宗、蔡慧貞、李佩陵、楊淑媚、吳岳衡、饒淑貞、黃信智、吳盈慧、駱怡蓉、蔡紫芳、高珮芬、吳梅音、黃國仁、范世川、黃貴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雯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碟、顏翠萍、吳逸凡、張珮綾、張敏珍、黃如璇、吳伶

玲、陳靜雯、張清鑑、林國生、鄭光雄、李燕、劉秀英、李淑娟、張孟華、陳怡晴、李嬌春、馬慧雯、賴奕君、楊大明、劉淑萍、蔣文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亘芙、籃秀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延儒、陳建州、陳美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相傳、陳巧庭、高淑美、黃憶夏、蘇筑禾、蔡智明、林淑貞、狄仁傑、郭立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倩如、姜和忠、許佩君、張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春秋、邱國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裕霜、李昭呈、陳世護、梁鈴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儉映、鐘可欣、孫旺田、戴川清、林鳳凰、林瓊玟、賴美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一釗、黃國晉、林朝基、陳崇鐘、陳紀岑、李建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金慶、江美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文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芳婷、何慧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燕雀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任命柯惠恩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10029380 號

茲授予副總統蕭萬長中正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  
**總 統 聘 書**  
~~~~~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茲聘劉國平、梁賡義為中央研究院第 21 屆評議員。

總 統 馬英九

~~~~~  
**國家安全局令**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1)勤維字第 0002565 號

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

附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

局長 蔡得勝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家安全局（八七）崇流字第一四二號令發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國家安全局（九二）知真字第〇〇一四六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國家安全局（九四）陽勵字第〇〇一〇一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以（九六）英樸字第〇〇〇七二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家安全局（九八）捷謀字第〇〇一九五〇六號令增訂發布第十一～十二條條文；原第十一條條文遞移為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國家安全局（九九）允恆字第〇〇四四四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國家安全局（一〇〇）睿琦字第〇〇〇一〇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國家安全局（一〇一）勤維字第〇〇〇二五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負責統合指揮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

第 三 條 特勤中心為執行特種勤務，統合指揮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機關（構）、單位編成下列任務編組：

一、侍衛任務編組。

二、警察任務編組。

三、武裝任務編組。

四、便衣任務編組。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任務編組。

前項納入編組執行特種勤務之人員，於特種勤務生效

時起，於特種勤務職權內受特勤中心之指揮與監督。

第 四 條 特勤中心掌理特種勤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之安全維護。

特種勤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經總統核定之人員如下：

- 一、代表總統於特定期間執行特定任務之特使。
- 二、國家緊急狀況時，代行總統職權及備位代行總統職權人員。

依特種勤務條例之保護事項除特種勤務條例所規定者外，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為之。

第 五 條 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由國家安全局局長任指揮官，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為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全般特勤工作之執行，總統府侍衛長兼任副指揮官，專責執行有關總統與其配偶及家屬之特種勤務事項。特勤中心執行長兼任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長，承指揮官之命，襄助副指揮官，執行特種勤務。

第 六 條 為統合特種勤務之執行，特勤中心得視任務需要召開特種勤務協調會報，由指揮官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人員出（列）席。

第 七 條 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 八 條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特勤人員之查驗、管制而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 九 條 特勤人員依特種勤務條例第十三條於執行特種勤務時

得配用槍械，遇有該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得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

第十條 特勤人員執行職務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第十一條 特勤中心為統合指揮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執行特種勤務，得依特種勤務條例第十條提供必要之支援。

第十二條 特勤中心就特種勤務執行情形，得實工作訪視。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 載

總統頒授副總統蕭萬長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副總統蕭萬長「中正勳章」，以表彰其於任內對國家政經建設、民主發展所作之貢獻。授勳時，行政院院長陳冲、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浩敏、考試院院長關中、監察院院長王建煊、總統府資政丁懋時、秘書長曾永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國葆及副總統家屬多人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5 月 10 日

5 月 4 日（星期五）

- 蒞臨臺北市覺修宮開基110週年慶活動揭匾並致詞（臺北市）
- 蒞臨「2012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致詞並參觀旅展（高雄85大樓）
- 參訪「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屏東縣內埔鄉）
- 前往屏東科技大學以「綠能新世代，產業新行動」為題發表演說並與學生進行討論交流（屏東科技大學述耘堂）
- 蒞臨「中華民國101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高雄市大樹區義守大學）

5 月 5 日（星期六）

- 前往高雄市大寮區朝中宮參香祈福暨揭匾並與民眾進行有獎徵答（高雄市大寮區）
- 蒞臨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小「100週年校慶大會」致詞（高雄市大寮區）
- 蒞臨「第1屆十大南丁格爾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蒞臨「母愛滿載、情深似海—101年全國母親節慶祝活動」致詞並頒發禮座予51位弱勢家庭母親（新北市淡水漁人碼頭福容飯店）

5 月 6 日（星期日）

- 蒞臨「101新移民愛家幸福健康走」健走活動致詞並與內政部長李鴻源等人啟動「全國新住民計畫」（臺北自來水園區噴

泉庭廣場)

- 訪視「中華民國生命豐盛關懷協會」設立之弱勢兒課輔班小朋友瞭解孩童們學習課業及課外活動情形並致贈該協會紀念品及加菜金(屏東縣屏東市)
- 蒞臨「2012臺北母娘文化季」弘揚母愛音樂會致詞並頒獎予「慈悲楷模」及「孝悌楷模」代表(臺北小巨蛋)

5月7日(星期一)

- 接見101年全國模範勞工及其眷屬一行

5月8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幹事長藤井孝男參議員等一行
- 接見2011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丹·謝特曼(Dan Shechtman)博士伉儷

5月9日(星期三)

- 蒞臨「101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暨聯誼餐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國軍英雄館)

5月10日(星期四)

- 頒授副總統蕭萬長「中正勳章」(總統府)
- 蒞臨「101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致詞並頒發「傑出護理人員專業貢獻獎」等獎項(臺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5 月 10 日

5 月 4 日（星期五）

- 蒞臨「國立臺灣大學智慧機器人及自動化國際研究中心」（NTU-iCeIRA）揭牌儀式致詞並與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等人共同為該中心成立揭牌（國立臺灣大學凝態中心）
- 蒞臨「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致詞（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北京·光華路甲9號：駐京採訪札記》新書分享會致詞（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館）

5 月 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7 日（星期一）

- 接見泰國前外交部長葛賽（Krasae Chanawongse）博士等一行

5 月 8 日（星期二）

- 蒞臨「八田與一技師逝世70週年」追思會致詞（臺南市烏山頭水庫八田與一技師銅像前）

5 月 9 日（星期三）

- 蒞臨「華視MOD互動新聞頻道」啟動記者會致詞並與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楊永明等人共同啟動該新聞頻道（臺北市華視大樓）
- 蒞臨「美國商會感謝午宴」以「新亞太營運中心的願景」為題發表專題演說（臺北市晶華飯店）

5 月 10 日（星期四）

- 接受總統贈勳（總統府）
- 蒞臨「圓山大飯店『龍躍60 榮耀圓山』60週年慶祝酒會」致詞（臺北市）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